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F91G 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F91G 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接受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托，在其车身数据基础上开发轻卡驾驶室，并由公司为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下属公司提供所开发的轻卡驾驶室零部件，用于日产 F91G 卡车和雷诺品牌的卡车。

项目包含以下交易：

- 1、公司受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托开发白车身和内外饰零件，委托开发费为 6330.5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向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下属公司——Nissan Motor Iberica S.A（日产设在西班牙的一家公司）出售专用零件模具，金额 47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向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下属公司——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F91G 卡车驾驶室试制零部件；
- 4、公司向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下属公司——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 F91G 车型白车身和内外饰零件的装车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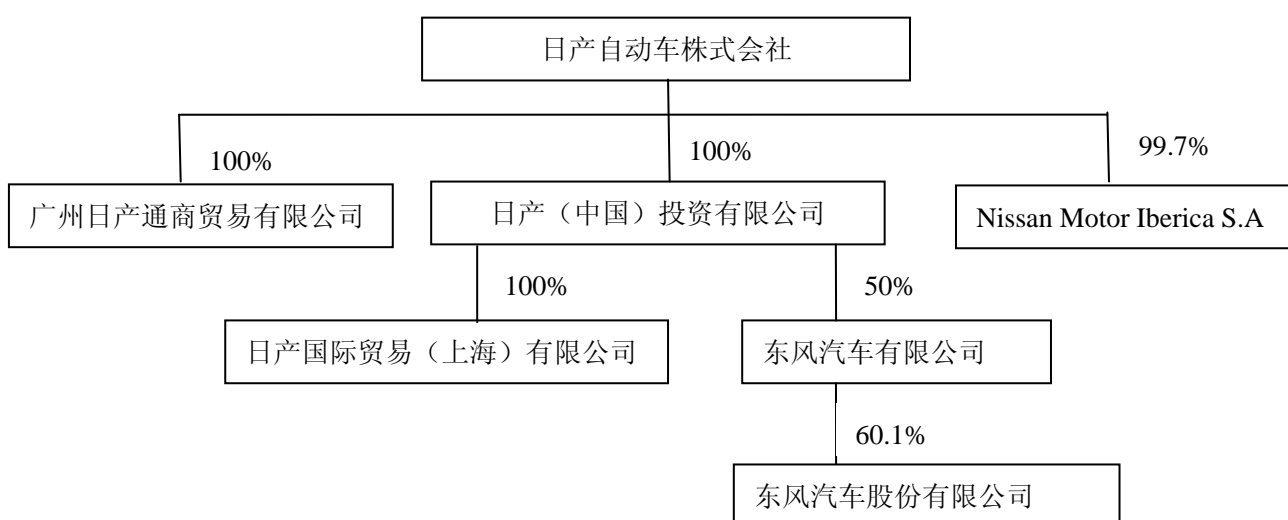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2 亿元人民币，其中 98% 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向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采购汽车零部件。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份。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 Nissan Motor Iberica S.A 99.7%的股份，持有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各方持股关系见下图：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横滨市神奈川区宝町 2 番地

法定代表人：卡洛斯·戈恩

注册资本：6058.13 亿日元

主营业务：汽车产品的制作、销售等相关业务、船用机械等

2、Nissan Motor Iberica S.A（西班牙）

注册地址：Sector B, Calle 3, no. 77-111, Zona Franca, 08040, Barcelona, Spain

法定代表人：Atul Parisha

注册资本：7.26 亿欧元

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3、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A 塔 43 楼

法定代表人：Tanno Katsuhiko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等

4、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第四层 456 室

法定代表人：Takashi Nishibayashi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F91G 开发委托协议》之一：

1、合同主体

委托方：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受托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本公司接受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托，利用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开发用于日产和雷诺品牌 F91G 系列轻型商用车的左侧操作系列驾驶室及其零部件。

3、交付成果

本公司向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标准、试验结果、研究论文以及其他工程、技术及商业方面的数据。

4、所有权

所有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属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和本公司共同所有，双方皆有权在约定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并无需向他方支付任何使用费。

5、协议期限

本协议追溯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开始生效,持续至所有义务均被履行之日,或者 2014 年 1 月底中,先到达之日。

6、费用及支付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根据开发进度分四次支付开发费用,费用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为 2000 万元。

	支付年月	支付金额(人民币)
第一阶段	2012 年 4 月	1000 万元
第二阶段	2012 年 6 月	500 万元
第三阶段	2013 年 6 月	300 万元
第四阶段	2013 年 10 月	200 万元
总计		2000 万元

以上金额不包括标的零部件的任何试制费用,试制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F91G 开发委托协议》之二——前一开发协议之追加协议:

1、合同主体

委托方: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受托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本公司接受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委托,利用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开发用于日产和雷诺品牌 F91G 系列轻型商用车的左侧操作系列驾驶室及其零部件。

3、交付成果

本公司向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标准、试验结果、研究论文以及其他工程、技术及商业方面的数据。

4、所有权

所有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属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和本公司共同所有,双方皆有权在约定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并无需向他方支付任何使用费。

5、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双方在本协议事项经各自有权的公司权力机构正式批准后签署本协议,并自

其签署日起开始生效。协议持续至所有义务均被履行之日。

6、费用及支付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在 2013 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 3800 万元人民币给本公司。

(三)、《F91G 开发委托协议》之三——BOM 系统安装

1、合同主体

委托方：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受托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开发建立针对 F91G 零件装配的特定 BOM 系统。

3、所有权

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属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和本公司共同所有，双方皆有权在约定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并无需向他方支付任何使用费。

4、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双方在本协议事项经管理层正式批准后签署本协议，并自其签署日起开始生效。协议持续至所有义务均被履行之日。

6、费用及支付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2013 年 3 月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530.5 万元人民币。

(四)、F91G 驾驶室专用零件模具采购订单

1、合同主体

采购方：Nissan Motor Iberica S.A. (西班牙)

供应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给 Nissan Motor Iberica S.A. 的专用零件模具共 302 套（付），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0,868,291 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模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众评报字【2013】382 号）。根据评估报告，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40,000,000.07 元，增值率为 15%。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的是重置成本法。

Nissan Motor Iberica S.A. 将按照上述专用零件模具的评估值向本公司支付 4700 万元人民币以购买该等资产。

(五)、《购销合同》——F91G 卡车驾驶室试制零部件

1、合同主体：

买方：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开口协议，试制费根据实际订单结算，每笔订单交货完成后次月底前，买方要向卖方支付相关试制费用。

上述试制费用是指在开发阶段的 F91G 驾驶室试制零部件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件制造费用、物流费、包装费、相关的摊销费用。

交易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3、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六)、F91G 零件采购协议

1、协议主体

采购方：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 F91G 卡车驾驶室零部件。根据本协议，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的标的零部件（除服务备件之外）将只能在 Nissan Motor Iberica S.A. 工厂用于装配 F91G 车型驾驶室。如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欲在上述用途之外使用，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应通知本公司其意图，且应与本公司进行友好协商并取得本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零件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零件成本、物流成本以及财务费用包括在零件价格之内，价格以人民币定价并支付。在标的零部件制造的折旧期满后，与固定成本相关的摊销金额不再包括在价格中。

3、协议期限

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意一方在有效期或延展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4、交易金额

本协议为开口协议，量产后的前5年供货金额预计为9.19亿元人民币。

协议约定：当零件年度实际订货数量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承诺的年度计划数量的差异大于20%时，双方应对零件价格补偿或折让金额达成一致。当零件年度实际数量低于年度计划数量时，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补偿；当零件年度实际数量高于年度计划数量时，本公司应给予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折让。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在日产车身数据基础上开发及制造满足日产要求的驾驶室白车身及零部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开发和制造工艺的国际化水平。公司下一代轻卡共用该驾驶室，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产品品质和收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徐平董事、刘章民董事、朱福寿董事、村上秀人董事、欧阳洁董事、童东城董事、马智欣董事、真锅雅文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比较详细的了解，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众评报字【2013】382号）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